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11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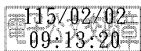
附件：獎學金資訊 (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1162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5年1月26日（115）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11500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聯絡人許小姐詢問（電話：02-2763-8800轉124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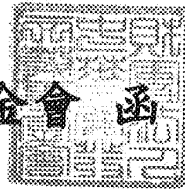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2389 115/02/02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電話：(02)27638800 # 1245 聯絡人：許惠捷
E-mail:Joelle.hsu@kgi.com

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受文者：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前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5)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第 115009 號

速別：速件

附 件：中華開發『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

主旨： 隨函檢送本會『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辦法，惠請 協助函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刊載於貴 部「圓夢助學網」，俾利於符合條件之清寒在校學生申請本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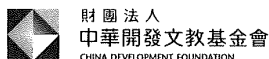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 本獎學金以協助青年學生發揮優勢潛力及培育專業技藝為宗旨，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清寒在校生或30歲(含)以下具備藝術、體育、技職類專長之清寒優秀社會青年皆可申請。（申請辦法如附件）
- 二、 本獎學金之申請辦法及檢附文件(表格)請見附件或逕上本會網站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獎學金申請/技藝職能獎學金/簡章下載」下載，申請期間為隨時徵件，即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150011624 收文日期:115/01/29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技藝職能獎學金設置辦法

更訂:中華民國【115】年【01】月【01】日

第一條：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清寒優秀之藝術、體育、技職類青年，特設立獎學金（以下稱本獎學金），協助青年發揮天賦長才及培育潛在專業技能。

第二條：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在學生，及 30 歲(含)以下具備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專長之清寒優秀社會青年。

第三條：本獎學金錄取名額、獎學金額依本會當年度預算決行之。

第四條：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董事長指定本會內有關人員組成之，必要時亦得聘學者專家參與審查。審查採書面方式進行，必要時得面談與實地查核。

本獎學金錄取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應報請本會董事會核備。

第五條：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之優秀人才，均得向本會申請：

(一)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生前一學年（下同）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 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或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二)不具學生身分者，得提出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畢業成績



財團法人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CHINA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及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三) 檢附系所教授推薦信或該專業之教練、指導老師推薦信。

(四) 檢附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等經濟證明文件。

(五) 填妥本會申請書一份及線上電子表單。(如附件甲)

(六) 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第六條：本獎學金之申請得隨時為之。已受獎助之學生得於接受獎學金屆滿一年後（即已接受兩學期之獎學金），檢具第五條之文件向本會再申請獎學金。如獲通知不得重複申請之獎助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受獎助之學生因受訓、接受指導或參加比賽等事由，得以相關發票、收據等憑證另行申請專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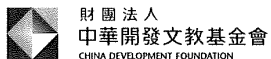
第八條：獎學金申請之資料一律掛號郵寄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技藝職能獎學金）

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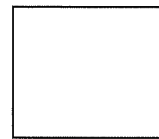
第九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若申請計畫審核通過，於寄送評核通知時，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第十條：本辦法經奉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技藝職能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畢業 學校	
		系 所	
生 日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 子 郵 件	(請以正楷書寫，標示清楚)		
現住地址	郵遞區號		
清寒狀況	☐ 低收 ☐ 中低收 ☐ 清寒 ☐ 其他_____ (檢附證明)		
申請項目	☐ 藝術_____ ☐ 音樂_____ ☐ 體育_____ ☐ 技職_____		
學業平均成績	(檢附證明)	技藝成績	(檢附證明)
得獎紀錄	(檢附證明)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住 址			
推薦人姓名		關 係	
學校、機構 (全名)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線上申請表	請填寫線上申請表： https://www.surveycake.com/s/De6X0		
※ 申請理由：(請分段詳述申請人家庭狀況、技藝職能特長、獲獎紀錄、培育計畫及資源需			

求)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嚴格保密。

請以掛號郵寄：105021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信封註明：技藝職能獎學金計畫

並將整份申請表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Joelle.hsu@kgi.com

聯絡人：許小姐 02-27638800 轉 1245